

數位發展部訴願決定書

數位訴決字第1120025436號

訴願人：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雯

訴願人因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事件，不服本部數位產業署112年10月5日產經字第11240008795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4日檢附「112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下稱計畫書），向本部數位產業署（下稱原處分機關）所委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暨法制推動中心第三方支付服務小組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下稱能量登錄）申請。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5日以產經字第11240008795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9月20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以訴願人申請書所列5名專任人員僅附4人勞保資料、實績部分僅列2家無營收之客戶資料、未取得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等理由，決議不予通過。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原處分僅以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第11點第2款會議審查「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案例」、第3款服務審查「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之規定，將無經驗業者排除於申請外，罔顧業者權益。
- （二）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第三方支付

付業者應就消費者支付款項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或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惟各銀行均要求須取得能量登錄後始得進行信託，原處分機關卻以未取得信託否准訴願人申請，實為不合理，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原處分於112年10月13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應自112年10月14日起算30日，扣除在途期間4日，故本件訴願提起屆日為112年11月16日，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日期為112年10月20日（原處分機關收受日期為11月21日），已逾訴願提起期間。
- (二) 按申請須知附件二計畫書載明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至少包括前五大賣方客戶統計。經查，訴願人僅提供2家賣方客戶，且所列自該2家客戶之營收均為零，實難認具服務實績。
- (三) 訴願人能量登錄申請書附件三「洗錢防制暨法令遵循聲明書」，聲明事項包含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足額履約保證或信託專戶，惟訴願人未取得金融機構之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資格明顯不符。
- (四) 其他通過能量登錄申請之業者，均於申請時有提供實績證明資料及金融機構之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訴願人如備妥相關資料即可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理 由

一、法規：

- (一) 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16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 (二) 行政程序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

(三) 申請須知第4點第3款規定「申請計畫書應附附件：1. 依法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2.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3. 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影本。4. 洗錢防制暨法遵聲明書、代收付款項有足額履保或信託專戶說明（請於法遵聲明書填寫），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包含風險評估指標、客戶確認機制、是否確認客戶網站申請等）。5.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

第11點規定「審查標準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二) 會議審查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人員2人(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
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案例。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實績。 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

」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答辯本件已逾訴願提起期間部分，經查原處分並未製作送達證書以證明送達訴願人之日期，另檢視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檢附郵務掛號查詢網頁影本，原處分送至「臺中郵局西屯投遞股」時，因查無此人而退回

寄件人，「臺北郵局中正投遞股」於112年10月13日退回原處分機關，原處分並未依法完成送達。又未受原處分之送達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57年判字第205號判例），訴願人既已於112年10月20日訴願書表示於同日知悉原處分內容，並因而對之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自112年10月21日起算，訴願人公司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均設於臺中市，法定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期間末日為112年11月23日，訴願人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訴願，未逾法定救濟期間。

- 三、查訴願人於112年8月4日依申請須知第4點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所委執行單位提出能量登錄申請，此有訴願人112年8月4日之計畫書與所附相關附件在卷可稽。依本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服務審查之「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須審查申請登錄業者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實績，與其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原處分機關於112年9月20日召開「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第4次審查會」，以訴願人未取得金融機構之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且其計畫書「參、二年內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實績部分僅列2家客戶資訊，該2家客戶之營收均為零，認定訴願人有未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未明確之情事，與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審查標準未合，爰決議不予通過，尚非無據。
- 四、訴願人訴稱申請須知第11點服務實績之規定將無經驗業者排除於申請外、各銀行均要求須取得能量登錄後始得進行信託，罔顧業者權益等語。按訴願人未依申請須知第4點第3款第4目規定檢附金融機構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自不符合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所定應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實績之要求，所訴尚不足採。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心儀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部長 唐鳳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